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被　　告　孫佩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雲林縣林內鄉之事實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